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9.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3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